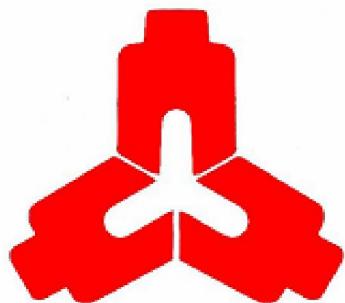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会计财务处存款准备金文件选编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2014年9月

目 录

一、全国性银行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发〔2014〕239号)
2. 中国工商银行 (银发〔2013〕172号)
3. 中国农业银行 (①银发〔2009〕162号②银发〔2011〕209号)
4. 中国银行 (银发〔2013〕73号)
5. 中国建设银行 (银发〔2014〕239号)
6. 交通银行 (银发〔2014〕239号)
7. 中信银行 (银发〔2014〕239号)
8. 中国光大银行 (银发〔2014〕239号)
9. 华夏银行 (银发〔2010〕156号)
10. 中国民生银行 (银发〔2013〕6号)
11. 招商银行 (银发〔2014〕239号)
12. 兴业银行 (银发〔2014〕239号)
13. 广东发展银行 (银发〔2013〕172号)
14. 深圳发展银行 (银发〔2011〕12号)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①银发〔2002〕194号
②银发〔2006〕321号③银发〔2007〕249号)
16. 恒丰银行 (银发〔2014〕239号)

17. 浙商银行 (银发〔2014〕239号)
18. 渤海银行 (银发〔2013〕73号)
19. 邮政储蓄银行 (银发〔2013〕73号)
20. 平安银行 (银发〔2014〕239号)
21. 东亚银行 (上海银发〔2013〕253号)

二、地方法人银行

1. 包商银行 (蒙银发〔2013〕243号)
2. 内蒙古银行 (蒙银发〔2014〕95号)
3. 鄂尔多斯银行 (蒙银发〔2013〕302号)
4. 乌海银行 (①蒙银发〔2009〕2号②蒙银发〔2009〕94号)
5. 内蒙古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蒙银发〔2014〕51号)
6. 内蒙古和林格尔渣打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40号)
7. 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204号)
8. 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236号)
9. 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243号)
10. 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57号)
11. 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109号)
12. 武川立农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227号)
13.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3〕147号)
14. 呼和浩特市赛罕金谷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4〕118号)

15. 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 (①蒙银发〔2009〕2号
②蒙银发〔2009〕94号)
16.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289号)
17. 包头市昆都仑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58号)
18. 包头市九原立农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3〕174号)
19. 包头市东河金谷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3〕203号)
20. 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93号)
21. 莫力达瓦包商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3〕301号)
22. 鄂温克旗包商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4〕94号)
23.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34号)
24. 兴安盟科尔沁包商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249号)
25. 兴安盟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64号)
26. 通辽金谷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0〕228号)
27. 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33号)
28. 开鲁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43号)
29.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09〕2号)
30. 敖汉惠农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49号)
31. 宁城包商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256号)
32. 赤峰市松山立农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3〕180号)
33. 翁牛特立农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3〕226号)
34. 太仆寺旗鑫源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01号)

35. 西乌珠穆沁包商惠丰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13号)
36. 正蓝旗汇泽村镇银行 (①蒙银发〔2012〕141号
②蒙银发〔2012〕222号)
37. 东乌珠穆沁农信开元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3〕19号)
38. 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09号)
39. 卓资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75号)
40. 察哈尔右翼前旗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229号)
41. 化德包商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311号)
42. 兴和汇泽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14号)
43. 集宁包商村镇银行 (①蒙银发〔2012〕136号
②蒙银发〔2013〕65号)
44. 达拉特国开村镇银行 (蒙银发〔2009〕94号)
45.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74号)
46. 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75号)
47. 乌审旗包商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77号)
48. 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78号)
49. 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44号)
50.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150号)
51. 鄂托克旗汇泽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281号)
52.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1〕330号)
53. 伊金霍洛六菱村镇银行 (蒙银发〔2012〕69号)

54. 鄂尔多斯市铁西蒙银村镇银行(蒙银发〔2012〕84号)
55.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蒙银发〔2012〕97号)
56. 鄂尔多斯市塔拉壕金谷村镇银行(蒙银发〔2012〕102号)
57. 鄂尔多斯市罕台村镇银行(蒙银发〔2014〕38号)
58.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蒙银发〔2014〕39号)
59.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蒙银发〔2010〕73号)
60. 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蒙银发〔2014〕217号)
61. 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蒙银发〔2010〕230号)
62. 乌拉特前旗大众村镇银行(蒙银发〔2011〕127号)
63. 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蒙银发〔2011〕205号)
64. 五原蒙银村镇银行(蒙银发〔2011〕310号)
65.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蒙银发〔2014〕237号)
66.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蒙银发〔2009〕94号)
67. 阿拉善左旗黄河村镇银行(蒙银发〔2011〕279号)

三、财务公司

1.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蒙银发〔2011〕147号)
2.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蒙银发〔2014〕15号)
3. 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蒙银发〔2014〕37号)

四、相关文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04〕72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银发〔2004〕302)
3.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国库定期存款交存存款准备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会计〔2006〕100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授权核定外资银行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银办发〔2007〕177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权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8〕47号)
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银发〔2008〕137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金融控股公司存款纳入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8〕195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保证金存款纳入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银发〔2011〕209号)

一、全国性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3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银行 交存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范围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和浙商银行交存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的会计科目范围调整如下：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 财政存款。

446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 一般存款。

401 单位活期存款

402 粮棉油收购资金存款

403 财政性资金存款

404 特种存款

405 活期保证金存款

406 定期保证金存款

408 单位定期存款

409 单位通知存款

41108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

41110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41506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存放

41508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存放

42505 久悬未取账户款项

448 代理业务存款

460 委托贷款资金(减: 291 委托贷款)

二、中国建设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41 财政性专项存款

242	代理拨付及收缴款项
284	代理国家债券资金(减: 184 代理兑付国家债券)
(二)一般存款。	
23047	个人结构性存款
220	单位一般存款
222	单位信用卡存款
224	单位保证金存款
226	特种存款
228	机关和团体存款
230	住房资金存款
232	个人一般存款
234	个人信用卡存款
236	个人保证金存款
238	委托贷款基金(减: 138 委托贷款)
240	财政性一般存款
249	其他存款
285	代理其他债券资金(减: 185 代理兑付其他债券)
286	代客理财投资资金(减: 186 代客理财投资)
287	代理其他业务资金

三、交通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22 财政存款(扣除 22206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和 22208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

561 国库券发行（扣除 56103 应计国库券利息和 56105
应计国库券利息（新）后的轧差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单位活期存款

202 个人存款

204 特种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06 国库定期存款

210 单位信用卡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20 个人信用卡存款

221 机关团体存款

22206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22208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

225 住房基金存款

24701 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

24702 单位客户结构性存款

251 保证金

431 委托存款（减：331 委托贷款）

432 房地产委托存款（减：332 房地产委托贷款）

433	代理开发银行贷款资金专项存款
434	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资金专项存款
442	代理证券资金(减: 342 代理证券)
44501	代理理财资金(减: 34501 代理理财投资)
44502	个人客户代理理财资金(减: 34502 个人客户代理理财投资)
44503	单位客户代理理财资金(减: 34503 单位客户代理理财投资)
531	单位活存透支(贷方余额)

四、中信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34	财政预算外存款
235	地方财政库款
23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238	待报解预算收入
239	待结算财政款项
269	代理发行国债款项

(二) 一般存款。

2010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活期存款
20106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活期存款
20107	境内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活期存款
20110	境内小额贷款公司活期存款

20201	保险业金融机构通知存款
20202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通知存款
20203	小额贷款公司通知存款
2030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20306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定期存款
20307	境内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定期存款
20310	境内小额贷款公司定期存款
211	单位活期存款
212	单位通知存款
213	单位定期存款
214	协议存款
215	单位保证金存款
221	个人活期存款
222	个人通知存款
223	个人定期存款
225	个人保证金存款
227	信用卡存款
231	财政性存款
232	国库定期存款
24104	个人担保理财资金
24105	单位担保理财资金
24107	个人结构性理财资金

- 24108 单位结构性理财资金
- 242 代客管理资金
- 249 委托存款（减：149 委托贷款）
- 27310 睡眠户款项

五、中国光大银行

（一）财政存款。

- 3322 代理财政支付资金
- 3460 代扣税款
- 3461 代理财政库款
- 3526 待结算财政款项
- 3531 行库往来

（二）一般存款。

- 3301 单位活期存款
- 3302 单位定期存款
- 3303 国库定期存款
- 332806 对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资金
- 332809 对公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资金
- 3330 外债专户存款
- 3333 委托贷款基金（减：3141 委托贷款）
- 3334 代理他行专用存款
- 3335 国家外汇储备定期存款
- 3336 特种存款

3345	活期储蓄存款
3346	定期储蓄存款
3347	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3348	定期保值储蓄存款
3349	代理个人理财基金(减: 3135 代理个人理财投资)
3351	代理对公理财基金(减: 3136 代理对公理财投资)
341206	久悬未取款项
3421	存入对公保证金
3432	存入个人保证金
346502	代发行证券款(减: 312403 代发行证券)
346503	代兑付证券款(减: 312404 代兑付证券)

六、招商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022 代理发行债券款项(减: 1049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
款项)

2023	国库存款
2069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 一般存款。

2001	活期存款
2002	保险公司存款
2003	公司卡存款
2004	部队存款

2005	定期存款
2007	社保基金存款
2008	个人结算存款
2009	金融控股公司存款
2010	企业托管存款
2011	活期储蓄存款
2012	企业年金存款
2015	定期储蓄存款
2016	储值卡资金
2017	信用卡存款
2018	委托投资基金（减：1018 委托投资）
2020	委托贷款基金（减：1020 委托贷款）
2021	财政性存款
2024	乡（镇）国库存款
2025	国库定期存款
2051	保证金
2101	结构性存款

七、兴业银行

（一）财政存款。

231160	代理发行国债资金（减：193140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
231180	代理兑付国债资金（减：193120 代理兑付国家债券）

券)

2315 待结算财政款项(减: 193110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二) 一般存款。

2101 单位活期存款

2105 单位定期存款

2107 单位通知存款

2108 国库定期存款

2111 个人活期存款

2112 定期储蓄存款

2120 保险公司存款

2121 托管资金存款(扣除: 212110 同业客户托管资金活期存款、212120 同业客户托管资金定期存款)

2123 银行卡存款

2125 特种存款

2126 住房公积金存款

2127 结构性存款

212810 单位理财产品存款

212820 个人理财产品存款

2165 协议存款

2204 保证金存款

224712 久悬未取款项

2301 委托资金（减：1921 委托贷款及投资）
2311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231160 代理发行国债资金
+231180 代理兑付国债资金+1931 代理业务占款-193110 划缴中央
银行财政性存款-193120 代理兑付国家债券-193140 代理发行国
家债券）

八、平安银行

（一）财政存款。

22101 财政预算内存款
22102 财政预算外存款
290 代发行及代兑付国债款（减：170 代发行及代兑
付国债）
417 待结算财政款项（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单位活期存款
202 银行卡存款
203 特种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06 国库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2103 机关团体存款
222 委托存款（减：125 委托贷款）

23808	境内保险公司存放活期
23809	境内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存放活期
23810	境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放活期
23811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活期
23812	境内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存放活期
23908	境内保险公司存放定期
23909	境内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存放定期
23910	境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放定期
23911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定期
23912	境内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存放定期
23927	境内中资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23928	境内外资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23929	境内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协议存款
23930	境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协议存款
251	保证金
257	理财款项
2620524	久悬未取款项

九、恒丰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140	财政性存款
279001	代发行国债（减：153001 代兑付国债）
2792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 一般存款。

2010	三资企业活期存款
2011	外事企业活期存款
2012	军队特种活期存款
2013	其他活期存款
2015	个人消费存款
2020	贷款转存款
2030	机关团体存款
2040	住宅专项基金存款
20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款
2042	建筑安装企业存款
2043	自筹基建存款
2050	工业企业存款
2060	商业企业存款
20710101	单位结构性存款本金
20710201	个人结构性存款本金
2110	单位定期存款
2120	通知存款
2130	国库定期存款
2170	银行卡存款
2190	活期住房公积金
2210	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

2220	境外机构境内账户
2230	保税监管区域企业存款
2310	活期储蓄存款
2320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2330	住房券储蓄存款
2340	住宅储蓄存款
2350	定期储蓄存款
2360	个人通知存款
246003	保险公司存放款项
2620	保证金
2660	委托投资资金扣除 266004 金融机构委托投资资 金后的余额(减: 1660 委托投资扣除 166001 金融机构委托投资)
2670	委托存款 (减: 1190 委托贷款)
268001	久悬未取款项
2790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279001 待发行国债后余额 (减: 1530 代理资产业务扣除 153001 待兑付国债后的余额)

十、浙商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080	财政预算库款
218001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
218020	代理兑付国家债券资金
2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 一般存款。

2010	单位存款
2020	储蓄存款
2030	个人结算存款
2040	银行卡存款
2050	特种存款
2060	国库存款
2110	保险公司存款
2170	保证金存款
218002	代理发行债券
218021	代理兑付债券资金
218099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227001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2420	委托贷款资金 (减: 1860 委托贷款)
2440	委托投资资金 (减: 1870 委托投资)
260201	结构性存款
2604	个人结构性存款
2605	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8月13日

— 15 —

抄送：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8月15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17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商业银行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和恒丰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一般存款范围中，增加“270001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和“2900 国际融资转贷款资金（减：1430 国际融资转贷款）”科目；并对以下科目进行更名：

(一) “2030 活期储蓄存款” 科目更改为 “2030 个人活期存款”。

(二) “2240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40 保险机构活期存款”。

(三) “2241 短期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41 短期保险机构定期存款”。

(四) “2242 中长期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42 中长期保险机构定期存款”。

(五) “2243 保险公司通知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43 保险机构通知存款”。

(六) “2260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资金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60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资金存款”。

(七) “2261 短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资金定期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61 短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

(八) “2262 中长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资金定期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62 中长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

(九) “2263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资金通知存款” 科目更改为 “2263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通知存款”。

二、广发银行一般存款范围中，增加 “2150 转贷款资金(减：1150 转贷款)” 和 “2315 其他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负债” 科目。

三、恒丰银行财政存款范围中，将“28101 代发行国债（减：16801 代兑付国库券）科目”更改为“28101 代发行国债（减：16801 代兑付国家债券）”。

一般存款范围中删除“233 基金存款”、“234 信托存款”和“257 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科目，增加“216 贷款转存款”、“237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248 非居民储蓄存款”、“25703 保险公司存放款项”、“26801 久悬未取款项”和“292 转贷款资金（减：162 转贷款）”科目；并将“281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28101 代发行国债后的余额（减：168 代理资产业务扣除 16801 代兑付国库券后的余额）”科目更改为“281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28101 代发行国债后的余额（减：168 代理资产业务扣除 16801 代兑付国家债券后的余额）”。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
2. 广发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
3. 恒丰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

一、财政存款

- 2198 财政预算外存款
- 2199 地方财政库款
- 2200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 2320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一般存款

- 2010 单位活期存款
- 2020 短期单位定期存款
- 2021 单位通知存款
- 2022 中长期单位定期存款
- 2030 个人活期存款
- 2031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2040 个人结算存款
- 20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个人金融负债
- 205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单位金融负债
- 2060 短期定期储蓄存款
- 2061 中长期定期储蓄存款

2062	个人通知存款
2110	银行卡存款
2170	其他活期存款
2190	特种活期存款
2191	短期特种定期存款
2192	特种通知存款
2193	中长期特种定期存款
2194	中长期机关团体定期存款
2195	机关团体活期存款
2196	短期机关团体定期存款
2197	机关团体通知存款
2201	短期国库定期存款
2202	中长期国库定期存款
2210	乡镇国库财政预算外存款
2211	乡镇国库地方财政库款
2212	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2240	保险机构活期存款
2241	短期保险机构定期存款
2242	中长期保险机构定期存款
2243	保险机构通知存款
2260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资金存款
2261	短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

2262	中长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存款
2263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通知存款
2310	短期保证金存款
2311	长期保证金存款
2321	代理业务资金
270001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2900	国际融资转贷款资金（减：1430 国际融资转贷款）
2912	委托贷款资金（减：1960 委托贷款）

附件 2

广发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

一、财政存款

- 2215 待结算财政款项
- 2216 地方财政库存款
- 2217 财政预算外存款
- 2218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 293110 销售国家债券（减：193110 认购国家债券款）

二、一般存款

- 2150 转贷款资金（减：1150 转贷款）
- 2201 单位活期存款
- 2205 单位定期存款
- 2211 个人活期存款
- 2212 定期储蓄存款
- 2213 外国投资者专用账户
- 2223 信用卡存款
- 2225 特种存款
- 2227 国库定期存款
- 2304 保证金存款

2315 其他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负债
2921 委托贷款资金（减：1921 委托贷款）
2925 委托投资资金（减：1925 委托投资）
2931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293110 销售国家债券后的余额
(减：1931 代理业务占款扣除 193110 认购国家债券款后的余额)

附件 3

恒丰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

一、财政存款

232 财政性存款

28101 代发行国债（减：16801 代兑付国家债券）

283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一般存款

213 三资企业活期存款

214 外事企业活期存款

215 个人消费存款

216 贷款转存款

219 军队特种活期存款

220 机关团体存款

221 住宅专项基金存款

222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款

223 建筑安装企业存款

224 单位通知存款

225 自筹基建存款

226 工业企业存款

- 227 商业企业存款
- 228 其他活期存款
- 229 单位定期存款
- 230 国库定期存款
- 231 保税监管区域企业存款
- 235 证券公司转存款
- 236 出口收汇待核查帐户
- 237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 239 银行卡存款
- 240 活期储蓄存款
- 241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 242 住房券储蓄存款
- 243 住宅储蓄存款
- 244 定期储蓄存款
- 246 委托投资资金（减：170 委托投资）
- 247 个人通知存款
- 248 非居民储蓄存款
- 25703 保险公司存放款项
- 262 保证金
- 265 住房公积金
- 267 委托存款（减：171 委托贷款）
- 26801 久悬未取款项

281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28101 代发行国债后的余额（减：
168 代理资产业务扣除 16801 代兑付国家债券后的余额）
292 转贷款资金（减： 162 转贷款）

抄送：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7月15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9〕16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范围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业务发展需要，你行在原有会计科目体系基础上，修改、增设了部分会计科目，按照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存款

50100 财政性存款

67301 代发行记账式债券资金（减：42301 代发行记账式债券）

67302 代发行凭证式国债资金

67303 代兑付债券资金

67309 代发行储蓄国债资金

二、一般存款

46100 个人活期存款
46200 定期储蓄存款
46300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46400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46500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46600 个人银行卡存款
46700 教育储蓄存款
46800 个人通知存款
48100 单位活期存款
48200 单位银行卡存款
48300 单位定期存款
48400 单位通知存款
48500 特种存款
48600 单位协议存款
57103 保险公司存放结算性款项
57115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结算性款项
57116 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存放结算性款项
57117 保险公司托管结算性款项
57203 保险公司存放合作性款项
57215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合作性款项
57216 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存放合作性款项
67100 委托贷款资金（减：42100 委托贷款）
67200 委托投资资金（减：42200 委托投资）
67300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67301 代发行记账式债券资金、

67302 代发行凭证式国债资金、67303 代兑付债券资金和 67309
代发行储蓄国债资金后的余额（减：42300 代理业务占款扣除
42301 代发行记账式债券后的余额）

69400 结构性理财产品资金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 存款 通知

抄 送：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联系人：董建斌 联系电话：66195132 (共印 3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22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1〕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保证金存款纳入 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年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发展较快，保证金存款相应快速增长，使得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一般性存款范围品种也随之不断扩展。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健全存款准备金制度的调控功能，现决定将保证金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计交存款准备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吸收的保证金存款，报送一般存款余额表时应包括保证金存款余额，计交存款准备金。

二、人民币保证金存款计交存款准备金分步到位。中国工商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2011年9月5日起，三个阶段（9月5日—10月4日、10月5日—11月4日、11月5日以后）保证金存款计入一般存款的基数分别为保证金存款余额的20%、60%和100%；其他金融机构于2011年9月15日起，六个阶段（9月15日—10月14日、10月15日—11月14日、11月15日—12月14日、12月15日—2012年1月14日、1月15日—2月14日、2月15日以后）保证金存款计入一般存款的基数分别为保证金存款余额的15%、30%、45%、60%、80%和100%。

三、外币保证金存款统一于2011年9月15日起计交存款准备金。

四、有关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交存工作。人民银行会计部门会同货币信贷部门做好将保证金存款纳入一般存款范围的会计科目核定工作。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密切监测市场流动性及其变化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总行。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附件：部分商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的调整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部分商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的调整

现就部分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310 短期保证金存款”、“2311 长期保证金存款”、“2312 短期同业保证金存款”、“2313 中长期同业保证金存款”科目。

二、中国农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49200 保证金存款”(原 ABIS 系统下会计科目)。

三、中国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8400 保证金存款”科目。

四、中国建设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24 单位保证金存款”、“236 个人保证金存款”科目。

五、交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3209 同业理财保证金”、“251 保证金”科目。

六、邮政储蓄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280 保证金活期存款”、“2281 单位信用证定期保证金存款”、“2282 单位信用卡定期保证金存款”、“2283 银行承兑汇票定期保证金存款”、“2284 国内保函定期保证金存款”、“2286 担保定期保证金存款”、“2287 房地产企业定期保证金存款”、“2289 单位其他定期保证金存款”科目。

主题词：货币政策 存款准备金 通知

抄 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会计司，调统司，支付司。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66194572 (共印 4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7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商业银行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银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范围调整为：

(一) 财政存款。

8141 地方财政库款

8143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 8144 财政预算外存款
- 8520 待结算财政款项
- 8528 待兑付凭证式国债款
- 8531 代收（付）国债款
- 8532 代收（付）国债款

（二）一般存款。

- 8004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存款
- 8006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定存
- 8090 单位活期存款（减：8111 活期资金归集）
- 8116 与利率挂钩之结构性产品资金（对私）
- 8126 与汇率挂钩之结构性产品资金（对私）
- 8130 国库定期存款
- 8145 乡镇财政库款
- 8146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 8147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
- 8150 外债专户存款
- 8210 单位定期存款（减：8112 定期资金归集）
- 8214 保险公司定存
- 8216 与利率挂钩之结构性产品资金（对公）
- 8217 美元指数
- 8226 与汇率挂钩之结构性产品资金（对公）
- 8236 与权益挂钩之结构性产品资金（对公）

- 8246 与信用挂钩之结构性产品资金（对公）
- 8260 活期储蓄存款
- 8272 个人卡备付金
- 8276 与贵金属及其他商品挂钩之结构性产品资金（对公）
- 8280 定期储蓄存款
- 8400 保证金存款
- 8429 长期不动户
- 8480 保险公司存款
- 8529 代收（付）款项
- 8534 代收（付）款项
- 8536 代收（付）款项
- 8538 绿色存款捐款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 2285 财政性存款（减：228504001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228505001 乡镇财政库款）
- 2290 待结算财政款项
- 273001 代理承销凭证式国债款 } 减：137001 代理兑付
273501 代理兑付凭证式国债款 } 凭证式国债
- 273002 代理承销储蓄国债款 } 减：137002 代理兑付
273502 代理兑付储蓄国债款 } 储蓄国债

(二) 一般存款。

- 2114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
- 2116 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 2121 财政活期存款
- 2122 财政定期存款
- 2123 社保基金活期存款
- 2124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 2205 单位活期存款
- 2210 单位定期存款
- 2215 单位通知存款
- 2216 单位协议存款
- 2217 单位协定存款
- 2225 个人活期存款
- 2230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2235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 2240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 2245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 2250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 2255 定额定期储蓄存款
- 2260 保值储蓄存款
- 2265 教育储蓄存款
- 2270 个人通知存款

2271 集合委托理财
2275 信用卡存款
2280 活期保证金存款
2281 定期保证金存款
2282 活期特种存款
2283 定期特种存款
228504001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
228505001 乡镇财政库款
2295 外币结构性存款
262502 长期不动活期存款
262503 长期不动定期存款
262527 理财
273099 代理承销其他证券款
2735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
2740 代理业务负债（减：1375 代理业务资产）

三、渤海银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45 待结算财政款项
28905 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业务资金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06	部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51	保证金存款
26201	久悬未取款项
287	委托贷款资金（减：175 委托贷款）
288	受托投资资金（减：176 受托投资）
289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28905 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业务 资金后的余额（减：177 代理业务资产）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3 月 15 日

抄送：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3月18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0〕15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华夏银行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范围的通知

华夏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存款

2110 财政性存款

2120 待结算财政款项

250101 代理承销国债款(减：140201 代理承销国债)

250201 代理兑付国债款(减：140101 代理兑付国库券、
140102 代理兑付国债)

二、一般存款

200408 保险公司存放

2101 单位存款
2102 个人存款
2103 信用卡存款
2106 理财产品款项
2107 结构性存款
2109 特种存款
2111 国库定期存款
250102 代理承销债券款（减：140202 代理承销债券）
250202 代理兑付债券款（减：140103 代理兑付债券）
2503 代理业务负债（减：1411 代理业务资产）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 存款 通知

抄送：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联系人：董建斌 联系电话：66195132 (共印 38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0 年 5 月 24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 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交存范围调整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4 财政性存款

2511 代理兑付证券款

25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12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一般存款

2021 存入保证金

2101110000 个人结构性存款

210121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1 个人存款

2212 单位存款

2213 特种存款

2215 国库定期存款

2216 信用卡存款

2218 发行存款证

2219 小微企业存款

2501010000 单位委托贷款本金和 2501030000 已发放单位
委托贷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减: 1501010000 单位委托贷款)

2501040000 小微企业法人委托贷款本金和 2501060000 已
发放小微企业法人委托贷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减: 1501030000 小
微企业法人委托贷款)

2501110000 个人委托贷款本金和 2501130000 已发放个人
委托贷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减: 1501110000 个人委托贷款)

2501140000 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委托贷款本金和
2501160000 已发放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委托贷款本金余额的合
计 (减: 1501130000 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委托贷款)

2501310000 受托理财本金(减: 1501310000 受托理财成本)
2501410000 代理贵金属资金 (减: 1501410000 代理贵金属
属资产)
2501510000 受托管理贷款本金
2501530000 代收证券化受托管理贷款本金
2501990000 其他代理业务负债 (减: 1501990000 其他代理
业务资产)

上述调整范围自文到之日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
部分商业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范围的通知》(银发〔2011〕
12号)有关你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交存范围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1月9日

抄送：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1月9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1〕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商业银行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范围的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渤海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民生银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 财政存款。

22902 其他财政性存款

262 应付代理证券款（减：163 代理兑付证券）

280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 一般存款。

220 国有企业存款

221 民营企业存款

- 222 三资企业存款
- 223 集体企业存款
- 224 其他存款
- 225 银行卡存款
- 226 单位定期存款
- 227 基金存款
- 228 公积金存款
- 22901 机关团体存款
- 230 活期储蓄存款
- 231 定期储蓄存款
- 232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233 结构性存款
- 234 军队存款
- 235 武警部队存款
- 239 国库定期存款
- 243 委托基金（减：143 委托贷款）
- 246 个人委托贷款基金（减：142 个人委托贷款）
- 251 信用卡存款
- 252 小微型企业存款
- 296 代理业务负债（减：196 代理业务资产）

二、深圳发展银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 22101 财政预算内存款
- 22102 财政预算外存款

290 代发行及代兑付国债款（减：170 代发行及代兑付国债）

417 待结算财政款项

(二) 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银行卡存款

203 特种存款

205 定期存款（减：20505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

206 国库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6 其他定期储蓄存款

22103 机关团体存款

222 委托存款（减：125 委托贷款）

23808 境内保险公司存放活期

23809 境内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存放活期

23810 境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放活期

23811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活期

23812 境内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存放活期

23822 境外保险公司存放活期

23908 境内保险公司存放定期

23909 境内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存放定期

23910 境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放定期

23911 境内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存放定期

- 23912 境内其他金融控股公司存放定期
- 23922 境外保险公司存放定期
- 23927 境内中资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 23928 境内外资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 23929 境内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协议存款
- 23930 境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协议存款
- 23931 境外中资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 23932 境外外资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 256 理财存款—非本金交割
- 257 理财款项—本金交割

三、渤海银行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 财政存款。

- 221 财政存款
- 245 待结算财政款项
- 28905 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业务资金

(二) 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06 部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87 委托贷款资金(减：175 委托贷款)

- 288 受托投资资金（减：176 受托投资）
289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 28905 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业务资金后的余额（减：177 代理业务资产）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存款 通知

抄 送：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联系人：董建斌 联系电话：66195132 （共印 36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存款范围

(*根据银发〔2002〕194号、银发〔2006〕321号、银发〔2007〕249号整理，具体请参照原文件)

(一) 财政存款

22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2220 财政预算内存款

(二) 一般存款

2010 活期存款

2030 住房基金

2040 国库定期存款

2050 定期存款

2110 活期储蓄存款

2150 定期储蓄存款

2160 代理业务负债（减：1160 代理业务资产）

2210 财政预算外存款

2910 委托贷款基金

2907 代理社会保险资金

2909 其他委托代理业务资金（减：1909 其他委托代理业务占款）

2906 集团账户委托贷款基金（减：1906 集团账户委托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2002年6月25日 银发[2002]194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适应银行业务的发展和银行会计制度改革的需要,确保各银行准确足额划缴存款,人民银行调整确定了各有关银行应纳入缴存款范围的会计科目(见附件)。现予印发,自2002年7月起执行。

441

城市商业银行的缴存款范围不变。

附件：银行缴存款范围

附件

银行缴存款范围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缴存款范围

一般存款

- 401 粮油企业基本存款
- 402 粮油企业应付利息存款
- 403 粮油企业收购资金存款
- 404 粮油企业财务资金存款
- 405 棉花企业基本存款
- 406 棉花企业应付利息存款
- 407 棉花企业收购资金存款
- 408 棉花企业财务资金存款
- 432 其他专储企业基本存款
- 433 其他专储企业应付利息存款
- 434 其他专储企业收购资金存款
- 435 其他专储企业财务资金存款
- 409 国家储备粮油补贴存款
- 410 其他专项存款
- 411 棉花补贴存款
- 412 粮食风险基金存款
- 413 其他活期存款
- 414 单位定期存款

二、中国工商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320 代理财政性业务资金

一般存款

2010 单位活期存款

2020 单位定期存款

2021 单位通知存款

2030 活期储蓄存款

2060 定期储蓄存款

2110 银行卡存款

2170 其他活期存款

2190 特种活期存款

2191 特种定期存款

2192 特种通知存款

2195 机关团体活期存款

2196 机关团体定期存款

2197 机关团体通知存款

2198 财政预算外存款

2240 保险公司存款

2241 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2321 代理业务资金

2912 委托贷款资金(减:1960 委托贷款)

三、中国农业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884 中央预算收入

885 地方预算存款

887 待结算财政款项

848 代发行国家投资债券
849 代发行国库券款项 } (减:768 兑付国家债券本息
款项)

一般存款

- 871 工业企业存款
- 872 商业企业存款
- 873 农业存款
- 874 乡镇企业存款
- 875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存款
- 876 保险公司存款
- 801 其他活期存款
- 803 单位金穗卡
- 804 单位通知存款
- 805 定期存款
- 806 个人金穗卡
- 810 活期储蓄存款
- 835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815 个人通知存款
- 816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 817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 818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 819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 814 教育储蓄存款
- 881 机关团体存款
- 882 特种存款
- 883 特种事业存款
- 889 特种企业存款

886 财政预算外存款
888 单位财政性定期存款
812 其他财政性存款
847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减:767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四、中国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8530 代收款项(代收国债款项)

8535 代结算财政款

一般存款

8090 单位活期存款(减:8331 临时存款)

8210 单位定期存款

8260 活期储蓄存款

8271 公司卡备付金

8272 个人卡备付金

8280 定期储蓄存款

8530 代收款项(除代结算财政款、代收国债款外的其他代收款项)

五、中国建设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410 待结算财政存款

298010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款项 }
299010 代理兑付国家债券资金 } (减: 198010 代理兑付国家债券)

一般存款

2210 工业活期存款

2211 农业活期存款

- 2212 建筑业活期存款
- 2213 商业活期存款
- 2214 房地产业活期存款
- 2215 服务业活期存款
- 2216 公共企业活期存款
- 2217 个体户活期存款
- 2218 保险公司存款
- 2240 代理中央财政拨付资金存款
- 2241 代理地方财政拨付资金存款
- 2259 代理其他业务存款
- 2260 特种存款
- 2261 机关团体存款
- 2269 其他活期存款
- 2272 单位信用卡存款
- 2273 单位通知存款
- 2280 单位定期存款
- 2310 活期储蓄存款
- 2320 个人信用卡存款
- 2321 个人通知存款
- 2322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2330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 2331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 2332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 2333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 2334 教育储蓄存款
- 2420 财政性活期存款
- 2930 政府部门委托贷款基金(减:1930 政府部门委托

贷款)

2950 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基金(减:1950 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

2960 委托贷款基金(减:1960 委托贷款)

298020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款项 } (减: 198020 代理兑付

299020 代理兑付企业债券资金 } 企业债券)

298099 代理发行其他债券款项 }

299099 代理兑付其他债券资金 } (减: 198090 代理兑付

其他债券)

六、交通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22 财政存款

561 国库券发行(轧差后贷方余额)

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4 特种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0 单位信用卡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20 个人信用卡存款

221 机关团体存款

225 住房基金存款

421 信托存款

431 委托存款(减:331 委托贷款)

432 房地产委托存款(减:322 房地产委托贷款)

- 442 代理债券资金(减:342 代理证券)
- 531 活存透支(贷方余额)
- 七、中信实业银行缴存款范围
- 财政存款
- 269 代售国债
- 279 暂收国债款项
- 285 待结算财政款项
- 一般存款
- 20501 开放式基金款项——机构认购款项
- 20502 开放式基金款项——个人认购款项
- 206 公司内部存款
- 212 社保基金存款
- 221 工业企业活期存款
- 222 商业企业活期存款
- 223 外贸、外事企业活期存款
- 224 三资企业活期存款
- 225 外国驻华机构活期存款
- 226 其他活期存款
- 227 银行卡存款(减:22711 单位信用卡保证金存款、
22712 个人信用卡保证金存款)
- 228 私营企业及个体户存款
- 229 个人结算存款
- 231 财政性存款
- 232 部队存款
- 233 保险公司存款
- 235 境内居民活期储蓄存款
- 236 境外居民活期储蓄存款

- 237 保值储蓄存款
- 239 通知存款
- 240 单位定期存款
- 241 外国驻华机构定期存款
- 242 三资企业定期存款
- 244 境内居民定期储蓄存款
- 245 境外居民定期储蓄存款
- 246 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247 企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249 委托存款(减:149 委托贷款)
- 251 看管账户存款
- 253 资金管理存款(减:155 代客资金管理资产)
- 255 代理发行债券

八、中国光大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 3322 财政存款
- 3460 待结算财政存款
- 3461 代理财政库款

一般存款

- 3301 活期存款
- 3302 定期存款
- 3331 企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3333 委托存款(减:3141 委托贷款)
- 3336 特种存款
- 3345 活期储蓄存款
- 3346 定期储蓄存款
- 3347 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3348 定期保值储蓄存款

3466 阳光卡存款

3465 证券负债

其中:34652 代发行证券款(减:31232 代发行证券)

34653 代兑付债券款(减:31233 代兑付债券)

九、华夏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8490 代收国家债券款(减:6490 兑付国库券本息款项)

3410 待结算财政款项(贷方余额)

一般存款

8010 工业存款

8030 物资供销企业存款

8040 商业存款

8080 集体企业存款

8100 私营和个体存款

8120 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8130 专用基金存款

8190 其他存款

8290 大额存款证

8300 单位定期存款

8310 定期储蓄存款

8330 活期储蓄存款

8360 外贸外事存款

8390 三资企业存款

8500 代理发行证券

8520 机关团体预算存款

8530 机关团体一般存款

8510 代购证券款
8630 代售证券款
8550 代发行证券款
8570 代兑付债券款 } (减:6640 代理证券)
8560 委托存款(减:6560 委托贷款、6570 委托投资)

十、中国民生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80 待结算财政款项

一般存款

220 国有企业存款

221 民营企业存款

222 三资企业存款

223 集体企业存款

224 其他存款

225 信用卡存款

226 单位定期存款

227 基金存款

228 公积金存款

229 财政性存款

230 活期储蓄存款

231 定期储蓄存款

232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238 住宅储蓄存款

243 委托基金(减:143 委托贷款)

262 应付代理证券款(减:162 代理发行证券、163 代理兑付证券)

十一、招商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212 预算内财政存款

269 待结算财政款项

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保险公司存款

204 部队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08 个人结算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1 公司卡备付金存款

2172 个人卡备付金存款

220 委托贷款基金(减:120 委托贷款)

2211 一般财政性存款

十二、福建兴业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721530 代发行国债款(减:1421456 代发行国债)

2721531 承销代发行国债款(减:1421455 承销代发行国债)

2211811 预算存款

2911830 代结算财政款项

2911831 代收单位购买国库券款

2911832 代收个人购买国库券款]

2911842 代收国家其他证券款项} (减: 1911836 兑付

国家债券本息款项)

一般存款

- 2011011 工业企业存款
- 2011012 物资供销企业存款
- 2011013 商业企业存款
- 2011014 其他企业存款
- 2011015 住房基金存款
- 2011021 集体及合作企业存款
- 2011022 私营企业及个体户存款
- 2011111 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 2011112 建设单位存款
- 2011522 单位其他存款
- 2011523 单位通知存款
- 2011524 单位协定存款
- 2011525 其他活期存款
- 2011526 特种存款
- 2011527 特种事业存款
- 2011528 特种企业存款
- 2011521 单位定期存款
- 2111221 活期储蓄存款
- 2111231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2111232 个人通知存款
- 2151211 定期储蓄存款
- 2151212 保值定期储蓄存款
- 2151214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
- 2011301 外事外贸企业存款
- 2011304 三资企业存款
- 2131412 委托存款
- 1161414 委托贷款基金(减:1161413 委托贷款及投资)

- 2011433 代理收付业务
- 2321727 保险公司存款
- 2711537 代理兑付债券资金
- 2711534 代理发行债券资金
- 2211812 财政性存款
- 2211813 单位财政性定期存款

十三、广东发展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 237 待结算财政款项
- 238 地方财政库存款
- 一般存款
- 218 信用卡备用金存款
- 221 财政性存款
- 222 活期存款
- 223 短期定期存款
- 224 长期定期存款
- 225 通知存款
- 226 信托存款
- 227 委托存款(减:128 委托贷款)
- 228 活期储蓄存款
- 229 定期储蓄存款
- 230 住房专项储蓄
- 231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236 保险公司存放
- 239 财政预算外存款
- 261 代发行证券款(减:152 代发行证券)
- 262 代兑付债券款(减:153 代兑付债券)

263 代售证券款(减:154 代售证券)

264 代购证券款(减:155 代购证券)

十四、深圳发展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211 财政预算内存款

417 待结算财政款项(贷方余额)

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发展卡存款

203 部队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6 其他定期储蓄存款

2212 财政预算外存款

2213 机关团体存款

222 委托存款(减:125 委托贷款、144 委托投资)

223 信托存款

291 代发行证券款(减:172 代发行证券)

292 代兑付证券款(减:173 代兑付债券)

293 代售证券款(减:174 代售证券)

294 代购证券款(减:175 代购证券)

十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缴存款范围

财政存款

22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2220 财政预算内存款

一般存款

2010 活期存款
2030 住房基金
2050 定期存款
2110 活期储蓄存款
2150 定期储蓄存款
2210 财政预算外存款
2910 委托贷款基金(减:1906 委托贷款)
2907 代理社会保险资金
2909 其他委托代理业务资金(减:1909 其他委托代理业务占款)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关于增加纳入中国建设银行
缴存款范围会计科目的通知

2002年7月18日 银会计[2002]58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银发[2002]194号)印发后,中国建设银行又对其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现对应纳入中国建设银行缴存款范围的会计科目补充通知如下:

一、“2430 地方财政库款”科目应纳入财政存款缴存范围。

二、“2440 财政预算外存款”、“2279 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6〕3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政存款和 准备金存款范围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国农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财政存款范围中，增加“67309 代发行储蓄国债资金”科目；一般存款范围中，“67300 代理业务资金”扣除项中增加“67309 代发行储蓄国债资金”科目。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一般存款范围中，“2910 委托贷款基金

(减:1906 委托贷款)"变更为"2910 委托贷款基金",同时增加
"2906 集团账户委托贷款基金(减:1906 集团账户委托贷款)"。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存款 通知

抄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调统司，内审司。

联系人：董建斌 联系电话：66195132 (共印 3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6 年 9 月 12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27 日 银发〔2007〕249 号

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浙商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就部分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8539 代收（付）款项”。

二、中国民生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39 国库定期存款”。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以下科目：

2040 国库定期存款

2160 代理业务负债（减：1160 代理业务资产）

四、浙商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060 国库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3〕25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核定东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财政存款范围的通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你行《关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核定财政性存款范围的申请》(东亚银行1021)收悉。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规定,现核定你行财政存款范围如下:

20609 财政性存款

你行各分支机构经收的财政存款应全额就地划交所在地人民银行。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3年11月25日

— 1 —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一部，调查统计研究部，金融服务二部。

联系人：龚 杰

联系电话：5884547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3年12月2日印发

二、地方法人银行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243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存款和 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00501 财政性存款

2006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201 代理承销国债款

231301 代理兑付承销国债款（减：131101 代理兑付国债）

231501 代理发行国债款

二、一般存款

2002 存入保证金

200503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01101 吸收活期存款

201102 吸收单位信用卡存款

201103 吸收协定存款

201104 吸收单位通知存款

201105 吸收定期存款

201106 吸收协议存款

201107 吸收国库存款

201108 吸收活期储蓄存款

201109 吸收个人银行卡存款

201110 吸收个人电子现金卡存款

201111 吸收个人通知存款

201112 吸收定期储蓄存款

231202 代理承销基金款

231299 代理承销其他证券款

2313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减：131199 代理兑付其他证

券）

2314 代理业务负债（减：1321 代理业务资产）

231599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款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 年 9 月 27 日

抄 送：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成都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宁波市
市中心支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 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
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4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9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4〕95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就你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般存款范围中，增加“204 国库定期存款”科目。

附件：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
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年4月14日

附件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

一、财政存款

- 221 财政性存款
- 222 地方财政库款
-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4 国库定期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6 结构性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 (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 (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

蒙古文：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3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存款
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01 地方财政库款

258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单位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3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

204 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205 单位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18 电子现金

22202 乡（镇）国库地方财政库款

223 国库定期存款

229 结构性存款

251 保证金

269 代理业务负债（减：169 代理业务资产）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

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12月27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11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2月27日印发

乌海银行交存款范围

(*根据蒙银发〔2009〕2号、蒙银发〔2009〕94号整理，具体请参照原文件)

(一) 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22101 财政预算存款、22102 财政预算外存款、22103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222 地方性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贷方余额)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 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中 蒙 文 书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4〕51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社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007 待结算财政款项（扣减 20070203 乡镇级待结算财政款

项、20070301 乡镇级财政预算外存款、20070401 乡镇级地方财政库款后的余额)

23120101 代理承销国债款

23130101 代理兑付国债款 (减 : 13110101 代理兑付国债)

二、一般存款

2001 单位活期存款

2002 单位定期存款

2003 个人活期存款

2004 个人定期存款

2005 银行卡存款

2006 财政性存款

20070203 乡镇级待结算财政款项

20070301 乡镇级财政预算外存款

20070401 乡镇级地方财政库款

2014 保证金存款

20170201 境内非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活期) (其中的保险公司存款)

20170202 境内非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定期) (其中的保险公司存款)

2017030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活期) (其中的保险公司存款)

2017030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定期) (其中的保险公司存款)

23120201 代理承销其他证券款

23130201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 (减 : 13110201 代理兑付其

他证券)

2314 代理业务负债(减: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年2月27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40号

关于核定内蒙古和林格尔渣打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内蒙古和林格尔渣打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一般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核定如下：

- 2210 同业存款（无息）（其中的保险公司存款）
- 2215 同业存款（带息）（其中的保险公司存款）
- 2310 客户往来存款
- 2320 个人储蓄存款
- 2331 定期存款
- 2332 客户通知存款
- 2342 质押存款

2875 待查款项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204号

关于核定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 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 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hd jd gca zd rGWDDEH Gca mHHo {DPLBF JDERRg Gca kXGe vDo UDZxBG
中国 人民 银行 呼和浩特 中心 支行 文件

蒙银发〔2011〕236号

关于核定呼和浩特市
如意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1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243号

关于核定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中 蒙 文 书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57号

关于核定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 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 财政存款

231110 代收财政款项

231160 代理发行国债资金(与 193140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轧差后贷方余额)

231180 代理兑付国债资金(与 193120 代理兑付国家债券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101 单位活期存款
- 2105 单位定期存款
- 2107 单位通知存款
- 2108 国库定期存款
-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12 定期储蓄存款
- 2120 保险公司存款
- 2123 银行卡存款
- 2125 特种存款
- 2126 住房公积金存款
- 2161 证券公司转存款
- 2165 协议存款
- 2204 保证金存款
- 2301 委托资金（与 1921 委托贷款及投资轧差后贷方余额）
- 231102 代理黄金买卖业务资金
- 231120 代理销售开放式基金应付款
- 231130 代理租赁收入
- 231140 代理保险业务
- 231150 代理销售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应付款
- 231170 代理发行其他债券资金(与 193150 代理发行其他债券轧差后贷方余额)
- 231190 代理兑付其他债券资金(与 193130 代理兑付其他债

券轧差后贷方余额)

231199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中 蒙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2〕109号

关于核定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8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227号

关于核定武川立农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武川立农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 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 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0 日印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147号

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關於核定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
交存範圍的通知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5月29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郑洪波 联系电话：0471-6650425 (共印10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5月30日印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4〕1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核定 呼和浩特市赛罕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赛罕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交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 年 5 月 12 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
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交存款范围

(*根据蒙银发〔2009〕2号、蒙银发〔2009〕94号整理，具体请参照原文件)

(一) 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22101 财政预算存款、22102 财政预算外存款、22103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222 地方性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贷方余额)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 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急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289号

关于核定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 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 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科目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中 蒙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2〕58号

关于核定包头市昆都仑蒙银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包头市昆都仑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 蒙文 中 蒙文 中 蒙文 中 蒙文 中 蒙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174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核定包头市九原立农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财政存款和
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包头市九原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 年 7 月 1 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203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核定 包头市东河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包头市东河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交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7月24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
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10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印发

急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193号

关于核定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8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301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莫力达瓦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莫力达瓦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00501 财政性存款

200502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201 代理承销国债款
231301 代理兑付承销国债款
231501 代理发行国债款

二、一般存款

2002 存入保证金
200503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01101 吸收活期存款
201102 吸收单位信用卡存款
201103 吸收协定存款
201104 吸收单位通知存款
201105 吸收定期存款
201106 吸收协议存款
201107 吸收中央国库存款
201108 吸收活期储蓄存款
201109 吸收个人银行卡存款
201110 吸收个人电子现金卡存款
201111 吸收个人通知存款
201112 吸收定期储蓄存款
231299 代理承销其他证券款
2313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
2314 代理业务负债（减：1321 代理业务资产）

231599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款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12月27日

抄 送：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 办公室， 会计财务处， 货币信贷管理处， 支付结算处， 内审处， 事后监督中心， 营业部。

联系人： 孙永兴 联系电话： 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4〕94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鄂温克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鄂温克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00501 财政性存款

200502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201 代理承销国债款

231301 代理兑付国债款

231501 代理发行国债款

二、一般存款

2002 存入保证金

200503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01101 吸收活期存款

201102 吸收单位信用卡存款

201103 吸收协定存款

201104 吸收单位通知存款

201105 吸收定期存款

201106 吸收协议存款

201107 吸收中央国库存款

201108 吸收活期储蓄存款

201109 吸收个人银行卡存款

201110 吸收个人电子现金卡存款

201111 吸收个人通知存款

201112 吸收定期储蓄存款

231299 代理承销其他证券款

2313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

2314 代理业务负债（减：1321 代理业务资产）

231599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款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年4月14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34号

关于核定突泉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4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249号

关于核定兴安盟科尔沁包商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兴安盟科尔沁包商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预算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债、40102 代理兑付国债
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06 中央国库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51 保证金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2〕64号

关于核定兴安盟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兴安盟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 地方财政存款

223 待结算财政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6 日印发

hd jd gca zd rGWDDEH Gca mHHo {DplBF JDERRg Gca kXGe vDo UDZxBG
中国 人民 银行 呼和浩特 中心 支行 文件

蒙银发〔2010〕228号

关于核定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范围的通知

通辽金谷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核定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 存款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调查统计处、国库处、内审处、
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9 日印发

特 急

中
國
人
民
銀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33号

关于核定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4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43号

关于核定开鲁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开鲁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预算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3 日印发

hd jd gca zd rGWDDE mHHo {DPLBF jd erg gca kXGe vDo UDZxBG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09〕2号

关于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商业银行，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赤峰元宝山农村合作银行，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权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银发〔2008〕47号）精神及授权，结合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商业银行、

乌海市商业银行、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缴存范围

(一) 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101 财政预算存款、22102 财政预算外存款、22103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222 地方性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贷方余额)

401 代理证券 (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 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35 同业一般性存款

252 开出本票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赤峰元宝山农村合作银行、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缴存范围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存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因以上3家金融机构没有代理国库业务，上述科目所发生的业务均为财政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减：1392 委托代理资产业务）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通知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

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7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09 年 1 月 5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49号

关于核定敖汉惠农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敖汉惠农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9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256号

关于重新核定宁城包商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宁城包商村镇银行：

你行近期制定了新的会计科目体系，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重新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0501 财政性存款

200502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201 代理承销国债款

231301 代理兑付承销国债

231501 代理发行国债款(与 131101 代理兑付国债轧差后的

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02 存入保证金

200503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201101 吸收活期存款

201102 吸收单位信用卡存款

201103 吸收协定存款

201104 吸收单位通知存款

201105 吸收定期存款

201106 吸收协议存款

201107 吸收中央国库存款

201108 吸收活期储蓄存款

201109 吸收个人银行卡存款

201110 吸收个人电子现金卡存款

201111 吸收个人通知存款

201112 吸收定期储蓄存款

231299 代理承销其他证券款

2313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

231401 受托证券投资款 (与 132101 受托证券投资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231402 受托存款 (与 132102 受托贷款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231499 代理其他业务负债 (与 132199 代理其他业务资产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231599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款（与 1311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180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核定赤峰市松山立
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赤峰市松山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 年 7 月 3 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
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3〕2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核定翁牛特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翁牛特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交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8月29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10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8月29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01号

关于核定太仆寺旗鑫源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太仆寺旗鑫源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9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113号

关于核定西乌珠穆沁包商惠丰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西乌珠穆沁包商惠丰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06 中央国库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40114 凭证式国债买入户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西乌珠穆沁包商惠丰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6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2〕141号

关于核定正蓝旗汇泽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正蓝旗汇泽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6 其他定期储蓄存款
- 217 单位信用卡存款
- 221 财政性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其他代理证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它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6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6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222号

关于正蓝旗汇泽村镇银行缴存款有关情况的通知

正蓝旗汇泽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你行核算的“258 待报解预算收入”科目如在缴存日未能划分报解存有余额，应全部纳入财政存款进行缴存。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村镇银行 缴存款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3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3〕19号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关
于
核
定
东
乌
珠
穆
沁
农
信
开
元

村
镇
银
行
缴
存
款
范
围
的
通
知

东乌珠穆沁农信开元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1月25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10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月25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09号

关于核定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 地方财政存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债、40102 代理兑付国债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急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175号

关于核定卓资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卓资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 地方财政存款

223 待结算财政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229号

关于核定察哈尔右翼前旗蒙银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察哈尔右翼前旗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 地方财政存款

223 待结算财政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1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13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311号

关于核定化德包商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化德包商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40111 凭证式国债发行户、40112 凭证式国债利息户、40113 凭证式国债上划户、40114 凭证式国债买入户、40115 电子国债本金户、40116 电子国债利息户、40117 电子国债买入户轧差

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06 中央国库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业务 (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
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
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 (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 (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

联系人：郑洪波 联系电话：0471-6650425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14号

关于核定兴和汇泽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兴和汇泽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6 其他定期储蓄存款
- 217 单位信用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郑洪波 联系电话：0471-6650425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136号

关于重新核定集宁包商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集宁包商村镇银行：

你行近期制定了新的会计科目体系，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重新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0501 财政性存款

200502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501 代理发行国债款(与 131101 代理兑付国债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02 存入保证金
- 200503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201101 吸收活期存款
- 201102 吸收单位信用卡存款
- 201103 吸收协定存款
- 201104 吸收单位通知存款
- 201105 吸收定期存款
- 201106 吸收协议存款
- 201107 吸收中央国库存款
- 201108 吸收活期储蓄存款
- 201109 吸收个人银行卡存款
- 201110 吸收个人电子现金卡存款
- 201111 吸收个人通知存款
- 201112 吸收定期储蓄存款
- 2312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31299 代理承销其他证券款
- 231301 代理兑付承销国债款
- 2313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
- 231401 受托证券投资款（与 132101 受托证券投资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231402 受托存款（与 132102 受托贷款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231499 代理其他业务负债（与 132199 代理其他业务资产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231599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款（与 131199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6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5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3〕65号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关
于
调
整
集
宁
包
商
村
镇
银
行

缴
存
款
范
围
的
通
知

集宁包商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调整如下：

一般存款交存范围中，“231201 代理承销证券款”、“231301 代理兑付承销国债款”科目调整列入财政存款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3月12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10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3月12日印发

hd jd gca zd rGWDDE mHHo {DplBF jd erg Gca kXGe vDo UDZxBG
中国 人民 银行 呼和浩特 中心 支行 文件

蒙银发〔2009〕94号

关于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商业银行，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达拉特国开村镇银行，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缴存款范围核定调整如下：

一、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达拉特国开村镇银行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11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减：1392 委托代理资产业务）

三、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商业银行、
乌海市商业银行、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的“235 同业一般性存款”和“252 开出本票”科目不再纳入一般存款范围。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财务管理 缴存款 通知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11 日印发

急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74号

关于核定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代购证券、40104代售证券、40105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8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年3月28日印发

急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75号

关于核定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8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急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77号

关于核定乌审旗包商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乌审旗包商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预算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债、40102 代理兑付国债
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06 中央国库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8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急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78号

关于核定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预算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债、40102 代理兑付国债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06 中央国库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8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8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44号

关于核定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3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50号

关于核定鄂尔多斯市 东胜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281号

关于核定鄂托克旗汇泽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鄂托克旗汇泽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18 银联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330号

关于核定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3 待报解预算收入

401 代理债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51 保证金
401 代理债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郑洪波 联系电话：0471-6650425 （共印 9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4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2〕69号

关于核定伊金霍洛六菱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伊金霍洛六菱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 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 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84号

关于核定鄂尔多斯市 铁西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铁西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中 蒙 文 书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97号

关于核定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 地方财政存款

223 待结算财政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40107 上划国债款项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3 个人结算户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4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2〕102号

关于核定鄂尔多斯市塔拉壕金谷村镇银行 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塔拉壕金谷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 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4〕38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调整 鄂尔多斯市罕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罕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01 地方财政库款

258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 (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单位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3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

204 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205 单位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18 电子现金

22202 乡（镇）国库地方财政库款

223 国库定期存款

229 结构性存款

251 保证金

269 代理业务负债（减：169 代理业务资产）

401 代理证券业务 (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
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 年 2 月 18 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4〕39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为：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存款

22201 地方财政库款

258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 (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单位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3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

204 保险公司定期存款

205 单位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18 电子现金

22202 乡（镇）国库地方财政库款

223 国库定期存款

229 结构性存款

251 保证金

269 代理业务负债（减：169 代理业务资产）

401 代理证券业务 (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
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 年 2 月 18 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特 急

hd jd gca zd rGWDDEH Gca mHHo {DPLBF JDERRg Gca kXGe vDo UDZxBG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0〕73号

关于核定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中心支行辖区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 财政存款

2007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301 代理兑付国债（与 131101 代理兑付国债科目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 一般存款

2001 单位活期存款

2002 单位定期存款

2003 个人活期存款
2004 个人定期存款
2005 银行卡存款
2006 财政性存款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1302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与“1311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科目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2314 代理业务负债（与“1321 代理业务资产”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财务管理 缴存 范围 通知

抄 送：总行会计财务司，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9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0年4月9日印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4〕2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 核定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交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 年 7 月 11 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
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1 日印发

hd jd gca zd rGWDDEH Gca mHHo {DPLBF JDERRg Gca kXGe vDo UDZxBG
中国 人民 银行 呼和浩特 中心 支行 文件

蒙银发〔2010〕230号

关于核定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范围的通知

临河黄河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核定你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07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301 代理兑付国债（与 131101 代理兑付国债科目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01 单位活期存款

2002 单位定期存款

2003 个人活期存款
2004 个人定期存款
2005 银行卡存款
2006 财政性存款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1302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款（与“131102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科目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2314 代理业务负债（与“1321 代理业务资产”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 存款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调查统计处、国库处、内审处、
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9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27号

关于核定乌拉特前旗大众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大众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代购证券、40104代售证券、40105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205号

关于核定磴口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磴口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存款

223 待结算财政存款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中 蒙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1〕310号

关于核定五原蒙银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五原蒙银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 202 通知存款
- 205 定期存款
- 211 活期储蓄存款
- 215 定期储蓄存款
- 217 信用卡存款
- 251 保证金
- 401 代理证券（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郑洪波 联系电话：0471-6650425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4〕237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核定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交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511 保证金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与“1392 委托及代理资产业务”
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 年 7 月 30 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
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hd jd gca zd rGWDDE mHHo {DplBF jd erg Gca kXGe vDo UDZxBG
中国 人民 银行 呼和浩特 中心 支行 文件

蒙银发〔2009〕94号

关于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商业银行，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达拉特国开村镇银行，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缴存款范围核定调整如下：

一、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

(一) 财政存款

221 财政性存款

222 地方财政库款

22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1 代理证券(40101 代理发行国库券、40102 代理兑付国库券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一般存款

201 活期存款

202 通知存款

205 定期存款

211 活期储蓄存款

215 定期储蓄存款

217 信用卡存款

22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401 代理证券业务(40103 代购证券、40104 代售证券、40105 代理发行其他证券、40106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40110 其他代理证券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3 其他代理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406 委托业务(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达拉特国开村镇银行

(一)财政存款

20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14 地方财政库款

2015 财政预算外存款

2016 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二)一般存款

2011 活期存款

2012 财政性存款

2017 银行卡

2051 定期存款
2111 活期储蓄存款
2111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151 定期储蓄存款
2155 教育储蓄存款
2622 委托及代理负债业务（减：1392 委托代理资产业务）

三、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商业银行、乌海市商业银行、固阳包商惠农村镇银行的“235 同业一般性存款”和“252 开出本票”科目不再纳入一般存款范围。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财务管理 缴存款 通知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11 日印发

中 蒙文 中文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279号

关于核定阿拉善左旗黄河村镇银行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阿拉善左旗黄河村镇银行：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行缴存款范围核定如下：

一、 财政存款

2007 待结算财政款项

231301 代理兑付国债（与 131101 代理兑付国债科目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二、 一般存款

2001 单位活期存款

2002 单位定期存款

2003 个人活期存款

2004 个人定期存款
2005 银行卡存款
2006 财政性存款
2014 保证金存款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1302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与“131102 代理兑付其他证券”科目轧差后的贷方余额）
2314 代理业务负债（与“1321 代理业务资产”科目轧差后贷方余额）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三、财务公司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1〕147号

关于核定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规定，现核定你公司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如下：

2011 吸收存款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缴存款 范围 通知

抄 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
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于静丽 联系电话：0471-6650362 (共印 9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4〕15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核定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公司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核定如下：

2011 吸收存款

2314 代理业务负债（减：1321 代理业务资产）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年1月22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文
件

蒙银发〔2014〕37号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关
于
核
定
鄂
尔
多
斯
财
务
有
限
公
司
准
备
金
存
款
交
存
范
围
的
通
知

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

根据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你公司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核定如下：

2002 存入保证金

2012 吸收存款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减：1311 代理兑付证券）
2314 代理业务负债（减：1321 代理业务资产）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4年2月18日

抄送：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联系人：孙永兴 联系电话：0471-6650421 (共印 1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四、相关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4〕7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 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有利于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会计财务资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会计财务资料的种类

(一)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业务状况报告表、决算说明书等;

(二)会计核算基本制度;

- (三)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四)涉及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的资料;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会计财务资料。

二、报送时间

- (一)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应于次年4月底前报送;
- (二)其他会计财务资料应在发布或调整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

三、报送单位和对象

- (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报送上述会计财务资料;
- (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结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上述会计财务资料;
- (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法人,城乡信用合作社县级以上(含)法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上述会计财务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财务会计 资料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

联系人：王习武 联系电话：66195164 (共印 4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4]3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加强和完善存款准备金管理,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存款准备金管理工作。货币信贷部门负责组织存款准备金管理、监督和处罚工作,会计部门负责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会计科目审定工作,营业部门负责存款准备金的报表审查、资金收缴和日常考核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合作,做好存款准备金管理工作。

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要严格对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交

存范围的审查。货币信贷部门要会同会计部门、营业部门等及时了解和掌握金融机构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的情况，认真分析其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获得的资金是否需要交存存款准备金，并将有关情况和意见上报总行。

三、加强对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管理

(一) 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审批权限

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和干预。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审批商业银行动用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分行（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审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深圳市，以下简称所在地）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动用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审批权限不得再下放。

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批准动用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机构数超过所在地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机构总数 50% 的，或者批准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动用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金额超过所在地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实交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 50% 的，须报经总行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审批金融机构动用外汇法定存款准备金。

(二) 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条件

金融机构发生严重支付困难，首先要通过大力组织存款和清收贷款及其他资金占用，筹措支付资金来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仍存在严重支付困难的金融机构，可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按期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3. 新增存款和清收贷款及其他资金占用已不能满足兑付个人储蓄存款的需要；
4. 丧失从外部拆借资金的能力。

(三) 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申请程序

1. 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须向其开户的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材料：

- (1) 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申请书；
- (2)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加强头寸管理、改善支付能力的方案和补交法定存款准备金计划。

2. 中国人民银行接到申请后，货币信贷部门要及时审核，并会同金融稳定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分管行长审批；对超过审批权限的动用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要提出审查意见，逐级报上级行审批。

3. 批准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文件要抄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分局。

(四) 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最高限额、期限和用途

1. 对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动用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其实际交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
2. 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视具体情况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动用期限。

3. 金融机构经批准动用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仅用于兑付储蓄存款。

(五)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对批准动用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应设专户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管理，督促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构合理控制贷款规模，加强流动性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货币信贷部门应将每笔法定存款准备金动用审批报备总行，每季度将审批、监测、催还金融机构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工作情况上报总行。

四、依法对金融机构执行存款准备金政策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一) 中资商业银行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没能按照规定报送有关存款准备金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比照中资商业银行执行。政策性银行、中资财务公司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或报送有关存款准备金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资金金融机构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没能按照规定报送有关存款准备金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对于及时主动纠正其违法行为的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的金融机

构，依法减轻处罚的，对其交存存款准备金不足部分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比例处以罚款。

(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进行处罚；京外金融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应及时将京外金融机构法人违反存款准备金规定的行为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其他金融机构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由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或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授权的中心支行或支行进行处罚。

(三)违规金融机构应以人民币缴纳罚款，违规金融机构欠交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罚款按照应交存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缴纳。

(四)对金融机构违反存款准备金规定进行处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应及时将金融机构违反存款准备金规定的行为报告货币信贷部门，由货币信贷部门实施处罚措施。

五、外汇存款准备金交存、调整金额起点

金融机构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时，美元存款准备金计至千元，千元以下免交；港币存款准备金计至万元，万元以下免交。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时，美元存款准备金计至千元，千元以下不需调增或调减；港币存款准备金计至万元，万元以下不需调增或调减。

六、做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执行工作

人民银行有关分支行要密切监测辖区内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款变化等情况。每季度首月，有关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

行向总行报告上季度辖区内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

七、定期对存款准备金管理工作进行总结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每年一月末向总行报送上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存款准备金政策执行报告》，反映汇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存款准备金管理情况，包括：有关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动用情况，执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款变化等情况，外汇存款准备金交存和管理情况，在存款准备金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等。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外资金融机构。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货币政策 存款准备金 通知

抄送：银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条法司，会计司，稳定局，支付司。

联系人：张敬国 联系电话：66194767 (共印 58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银会计〔2006〕100号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关于“国库定期存款”交存存款准备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根据《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银发〔2006〕337号）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国库定期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吸纳的中央国库定期存款。该科目作为一般存款缴纳存款准备金。为规范存款准备金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337号文件要求，监督辖内各中标商业银行，将其吸纳的国库定期存款及时足额交存存款准备金。法人机构设在北京的商业银行统一交存到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其他中标商业银行向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交存。

二、办理中央国库定期存款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应增设“205-09 国库定期存款”二级科目，用于核算吸纳的中央国库定期存款。吸纳中央国库定期存款时贷记该科目，支付中央国库定期存款时借记该科目。科目余额在贷方。

“205-09 国库定期存款”科目纳入城市商业银行一般准备金范围。

三、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速将本通知转发辖内城市商业银行。



主题词：财务管理 准备金存款 通知

抄送：货币政策司，国库局，调统司

联系人：董建斌 联系电话：66195132 (共印 50 份)

200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7〕177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授权核定 外资银行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法人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会计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07〕155号）精神，现授权你单位核定辖区内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机构会计财务部门提供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人机构开业的文件、金融许可证、会计科目表及其使用说明等资料，用于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核定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并据此在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办理法人机构开户手续。

二、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核定有关外资银行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文件应及时报总行备案并抄送各外资银行分行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有关会计处理手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法人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会计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办理。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计财务部门应注意收集辖内各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年度会计决算报告、会计核算基本制度、重大会计事项及其他相关会计财务资料，做好调查研究和会计分析工作。



主题词：财务会计 准备金 存款 通知

内部发送：会计司，货政司，内审司。

联系人：董建斌 联系电话：66195132 (共印 27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7 年 8 月 9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8〕4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权核定地方性法人 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城市商业银行、地方性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以下统称为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将于2009年以前陆续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并自行设置会计科目。为此，现授权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指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下同）核定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存范围的核定

(一)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会计财务部门应根据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正式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前报送的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和会计科目表及其使用说明，核定其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

(二) 农村信用社省(区)、地(市)、县(市)联社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统一制定辖内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的，由人民银行省级机构会计财务部门根据其报送的统一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统一核定该联社辖内农村信用社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

(三) 地方性金融机构正式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前，继续按原核定的范围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

二、交存方式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仍由法人存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财政存款仍由其分支机构存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文件应抄送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便据以日常考核、监督。

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计部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有关事宜的资料的通知》(银发〔2004〕72号)，明确要求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报送会计决算报告、会计核算基本制度、重大会计事项及其他相

关会计财务资料，做好调查研究和会计分析工作。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分支机构及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
构，并督促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总行反映。



主题词：财务会计 会计科目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联系人：王习武 联系电话：66195164 (共印 32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8 年 2 月 14 日印发

2008年05月15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发〔2008〕137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5年以来，部分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地区试点设立了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以下统称四类机构），这对于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培育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四类机构规范、健康、可持续

发展，更好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存款准备金管理

现阶段，农村资金互助社暂不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村镇银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的管理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村镇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比照当地农村信用社执行。经批准开办代理国库业务和代理国债业务的村镇银行，除按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以外，还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缴存财政存款。村镇银行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的交纳范围由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或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会计部门核定。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营业部门在“21129 其他商业银行存款”科目下为村镇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核算村镇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在“221 金融机构划来财政存款”科目下开立账户，核算村镇银行划来的财政存款。

二、存贷款利率管理

经批准吸收存款的机构，其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四类机构的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利率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四类机构应建立健全利率定价机制，按照贷款定价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并且符合司法部门的相关要求。四类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报备政策的要求，按时准确真实地报备有关利率。

三、支付清算管理

具备条件的四类机构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入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可自主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并委托存款银行代理支付结算业务。村镇银行的支付系统行别代码为“320”，行别类型为“其他商业银行”。村镇银行需要使用人民币票据凭证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统一制版、印制。票据凭证由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组织订货和管理，结算凭证由村镇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格式自行印制和管理。村镇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需要使用汇票专用章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汇票专用章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06〕5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汇票专用章式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备案。刻制汇票专用章时，应选择经公安机关批准、具有承制公章资格的印章经营单位刻制。本票专用章的格式、内容和刻制按照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的规定办理。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使用的票据凭证和汇票专用章比照村镇银行管理。

四、会计管理

四类机构的会计科目设置不需要审批。村镇银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4〕72号）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送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年度会

计决算资料和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等相关会计财务管理信息资料。

五、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

四类机构应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调查统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要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当地银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监管报表，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相关资料。受目前金融统计数据通讯传输条件的限制，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现阶段暂以传真方式逐级将四类机构相关数据按季报送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六、征信管理

具备条件的四类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加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根据“先建立制度、先报送数据、后开通查询用户”的原则，四类机构接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并合规查询和使用查询结果，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七、现金管理

四类机构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防止洗钱行为。四类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要认真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票据兑付等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在认真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同时，应当留存该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四类机构应当按照我国反洗钱的有关规定逐笔记录和保存单

笔或者当日累计交易相当于 20 万元人民币数额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记录。

八、风险监管

四类机构要制定完备的规章制度，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和相关制度规定，对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实施审慎监管。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银监局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密切协作配合，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鼓励、引导和督促四类机构以面向农村、服务“三农”为目的，扎实依法开展业务经营，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控制水平的基础上，立足地方实际，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努力为“三农”经济提供低成本、便捷、实惠的金融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和各级银监局联合将本通知及本通知所列相关文件转发至相关单位。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政策 通知

抄 送：国务院办公厅。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调统司，会计司，支付司，
研究局，征信局。

联系人：薛丽娜 联系电话：66194090 (共印 2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6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8〕19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金融控股公司存款纳入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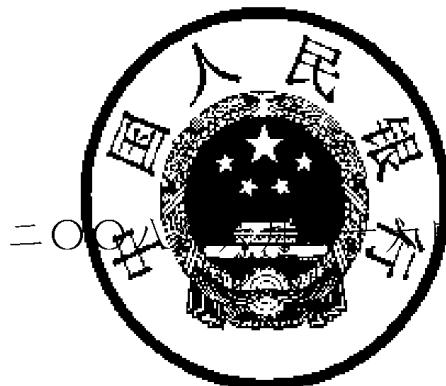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现明确将金融控股公司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纳入一般存款范围，计交存款准备金。有关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金融控股公司各项存款余额，并认真做好交存工作。

已在“同业往来”会计科目下核算金融控股公司存款的金融机构，应在报送一般存款余额表时，将金融控股公司存款余额一并纳入；在“单位存款”性质的会计科目下核算金融控股公司存款的金融机构，仍按人民银行核定的一般存款范围交存法定存款

准备金。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主题词：货币政策 存款准备金 通知

抄送：银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会计司，调统司，支付司。

联系人：董迪斌 联系电话：66194268 (共印 45 份)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1〕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保证金存款纳入 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年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发展较快，保证金存款相应快速增长，使得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一般性存款范围品种也随之不断扩展。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健全存款准备金制度的调控功能，现决定将保证金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计交存款准备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吸收的保证金存款，报送一般存款余额表时应包括保证金存款余额，计交存款准备金。

二、人民币保证金存款计交存款准备金分步到位。中国工商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2011年9月5日起，三个阶段（9月5日—10月4日、10月5日—11月4日、11月5日以后）保证金存款计入一般存款的基数分别为保证金存款余额的20%、60%和100%；其他金融机构于2011年9月15日起，六个阶段（9月15日—10月14日、10月15日—11月14日、11月15日—12月14日、12月15日—2012年1月14日、1月15日—2月14日、2月15日以后）保证金存款计入一般存款的基数分别为保证金存款余额的15%、30%、45%、60%、80%和100%。

三、外币保证金存款统一于2011年9月15日起计交存款准备金。

四、有关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存款准备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交存工作。人民银行会计部门会同货币信贷部门做好将保证金存款纳入一般存款范围的会计科目核定工作。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密切监测市场流动性及其变化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总行。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附件：部分商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的调整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部分商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的调整

现就部分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调整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310 短期保证金存款”、“2311 长期保证金存款”、“2312 短期同业保证金存款”、“2313 中长期同业保证金存款”科目。

二、中国农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49200 保证金存款”(原 ABIS 系统下会计科目)。

三、中国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8400 保证金存款”科目。

四、中国建设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24 单位保证金存款”、“236 个人保证金存款”科目。

五、交通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3209 同业理财保证金”、“251 保证金”科目。

六、邮政储蓄银行一般存款范围增加“2280 保证金活期存款”、“2281 单位信用证定期保证金存款”、“2282 单位信用卡定期保证金存款”、“2283 银行承兑汇票定期保证金存款”、“2284 国内保函定期保证金存款”、“2286 担保定期保证金存款”、“2287 房地产企业定期保证金存款”、“2289 单位其他定期保证金存款”科目。

主题词：货币政策 存款准备金 通知

抄 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会计司，调统司，支付司。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66194572 (共印 41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 年 8 月 26 日印发